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181,465	2,258,806
銷售成本		<u>(3,095,376)</u>	<u>(2,248,621)</u>
毛利		86,089	10,185
其他收益	4	54,592	18,211
其他虧損淨額		(4,597)	(2,558)
分銷成本		(2,794)	(1,021)
行政開支		(83,504)	(29,148)
研發開支		<u>(13,878)</u>	<u>(4,548)</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5,908	(8,879)
融資收入	5(a)	941	142
融資成本	5(b)	<u>(145,391)</u>	<u>(192,929)</u>
除稅前虧損	5	(108,542)	(201,666)
所得稅開支	6	<u>(8,811)</u>	<u>(6,765)</u>
期內虧損		<u><u>(117,353)</u></u>	<u><u>(208,431)</u></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7,020)	(208,431)
非控股權益		<u>(333)</u>	<u>—</u>
		<u><u>(117,353)</u></u>	<u><u>(208,431)</u></u>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u>(0.05)</u></u>	<u><u>(0.09)</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117,353)	(208,4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5,184</u>	<u>1,06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831</u>	<u>(207,364)</u>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64	(207,364)
非控股權益	<u>(333)</u>	<u>—</u>
	<u>7,831</u>	<u>(207,36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271	175,854
無形資產		—	8,080
		166,271	183,934
流動資產			
存貨		320,418	289,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461,062	3,058,542
預付款項		216,765	162,235
貼現應收票據		234,367	240,637
應收票據		58,730	66,2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9
受限制現金		275,255	132,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07	33,741
		3,585,304	3,982,766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969,746	2,413,133
合約負債		122,924	141,886
遞延收入		6,026	2,225
借款		1,337,041	1,290,965
銀行預支貼現應收票據		239,256	245,526
租賃負債		—	1,601
應付所得稅		211,672	193,662
		<u>3,886,665</u>	<u>4,288,998</u>
流動負債淨值		<u>(301,361)</u>	<u>(306,2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090)</u>	<u>(122,298)</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20,623
		—	20,623
負債淨值		<u>(135,090)</u>	<u>(142,9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788	19,788
儲備		(153,874)	(162,0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4,086)	(142,250)
非控股權益		(1,004)	(671)
權益總額		<u>(135,090)</u>	<u>(142,921)</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反映在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年度累計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詮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項及交易的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載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財務資料屬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7,35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8,431,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01,36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6,232,000元)，及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5,09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92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337,04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96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23,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70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41,000元)。借款總額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18,33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7,847,000元)。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上述情況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借款約人民幣1,337,04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1,588,000元)，而其中約人民幣1,191,49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8,732,000元)已逾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亦逾期，包括應付利息約人民幣984,53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4,714,000元)及公司債券約人民幣18,93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51,000元)。該等重大逾期結餘於下文作進一步詳述：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向 Prosper Talent Limited (「**Prosper Talent**」) 發行的承兌票據(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為5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到期且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當日仍未償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全通科學與工程技術發展有限公司(「**SETD**」)(統稱為「**該等被告**」)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高等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乃由原告 Prosper Talent 對該等被告發出。根據傳訊令狀隨附之申索背書，Prosper Talent、本公司及陳先生所訂立的一項票據購買協議項下為數95,383,187.40美元的款項已經到期及尚未償還，而有關款項以陳先生訂立的個人擔保以及SETD以 Prosper Talent 為受益人而訂立的抵押轉讓作抵押。Prosper Talent 要求申索：(i) 為數95,383,187.40美元(或付款時等值港元)的款項；(ii) 進一步利息；(iii) 開支；及(iv) 進一步及／或其他濟助(「**Prosper Talent 傳訊令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等被告就 Prosper Talent 傳訊令狀於香港高等法院與 Prosper Talent 作出同意令，根據同意令，法院已頒令法律訴訟已全面終止，且並無有關該等法律訴訟訟費之頒令，包括但不限於該同意令及其附帶之訟費；

- (b) 本公司就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向Dundee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向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Dundee**」)發行的承兌票據(剩餘未償還本金額為847,080,000港元)已經到期，且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當日仍未償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述，Dundee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Dundee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乃有關一筆為數1,451,584,773.03港元(包括本金額847,080,000.00港元、成立費101,649,600.00港元、應付合約利息34,254,522.74港元及應付違約罰息468,600,650.29港元)之指稱未付金額。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載，(a)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出命令將本公司清盤，並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及(b)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發出命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 (c) 金額為31,500,000港元的其他應付款項(相當於約人民幣28,218,000元)，乃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向三名獨立人士(「**認購人**」)配售已發行的5%票息率非上市債券，債券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足第五週年當日(「**公司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其中一名認購人(「**第一認購人**」)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清盤呈請(「**首次呈請**」)，要求本公司就(i)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ii)應付利息500,000港元；及(i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直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本呈請為止，按總額10,500,000港元計算的9%違約利息作出償還(「**首次呈請金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第一呈請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清償首次呈請金額，而第一呈請人同意撤回首次呈請。首次呈請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償清，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香港高等法院發出同意傳訊令狀，確認(其中包括)首次呈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發回以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並已予駁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首次呈請在聆訊陳詞後已正式撤回。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另一名認購人（「**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清盤呈請（「**第二次呈請**」），以就有關為數11,336,260.27港元（包括本金額10,000,000港元、應付利息500,000港元，以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悉數及最終支付有關第二次呈請止就合共10,500,000港元的9%計算之違約罰息）之指稱金額（「**第二次呈請金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條文將本公司清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審理了第二次呈請，並下令將本公司清盤。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就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且第二認購人不反對本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次呈請的清盤令；及(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第二呈請人簽署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新的還款時間表，且第二認購人不反對本公司申請撤銷有關第二次呈請的清盤令。剩餘一名認購人（「**第三認購人**」）亦與本公司訂立還款時間表，條款與第二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簽訂的還款時間表（統稱為「**還款時間表**」）條款相同，而根據還款時間表，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清償各欠第二認購人及第三認購人的剩餘未償還金額7,474,917港元（合計14,949,834港元）（「**公司債券應付款**」），在此前提下，第二認購人撤銷第二次呈請，而第三認購人不反對本公司申請撤銷就第二次呈請頒發的清盤令。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公司債券應付款仍未償清，故第二次呈請未被撤銷。

此外，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金額合共約為99,986,000港元，而該金額於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仍未派付。

由於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復牌指引：(a)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c) 向市場通告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上述狀況表明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此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已仔細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獲取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以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協助董事為其債權人(包括 Prosper Talent 及 Dundeeand) 制訂債務重組計劃(其中涉及一項建議安排計劃)。
- (b) 本集團一直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 (c) 董事正在考慮各種方法，透過多種融資項目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亞洲發展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亞洲發展投資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亞洲發展投資控股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由其代名人認購)，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 4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6 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約為 67,200,000 港元(「股份認購」)。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股份認購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公告；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委聘亞洲發展投資控股之控股公司亞洲發展投資銀行有限公司(「亞發投」)以物色中國榮勝集團有限公司(「買方」)就向本集團收購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全部股權(「出售事項」)的代價所抵押資產(「抵押資產」)的客戶。經亞發投及若干潛在客戶就該等抵押資產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後，亞發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向本公司提出來自一間中國國營出入口貿易公司(「潛在買家」)的購買請求。該公司主要從事黑色金屬、有色金屬、礦產品、硬件產品、石化及其產品的業務。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潛在買家與本集團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及
- (i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亞洲發展投資控股訂立信貸融資協議(「信貸融資協議」)。根據信貸融資協議，亞洲發展投資控股已同意就5G通信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提供最高300百萬美元的信貸融資(「信貸融資」)。信貸融資乃循環信貸融資，有效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為止，年利率為4.5%。本公司可通過書面申請一筆過或分批提取信貸融資。訂約雙方將簽署擔保協議，包括信貸融資協議項下每筆交易的最高擔保協議、按揭協議及質押協議，以擔保償還所有信貸。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尚未就信貸融資提取任何款項。
- (d) 本集團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儘管上文所述者，管理層能否如上文所述實施其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未知之數。本集團是否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取決於：(a) 債務重組計劃獲債權人支持，建議安排計劃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b) 本集團的債務人根據協定的清償時間表及時向本集團清償其債務；(c) 本集團成功完成股份認購、出售質押資產及申請提取信貸融資協議項下的款項；及(d) 本集團成功實施其成本控制措施並改善其業務運營。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Covid-19) 相關之租金寬減</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4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i>利率基準改革 – 第 2 階段</i>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信息及通信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在統一通信和電信、計算機以及必要的企業軟件、中間件、存儲和視聽系統集成領域提供的服務，使用戶能夠訪問、存儲、傳輸和操縱信息。期內，本集團從事(1)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提供衛星和無線通信應用服務；(2)分銷衛星接收器和設備；以及(3)研發、生產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包括顯示器、外殼及鍵盤。
- 新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廠。期內，本集團從事研發、安裝及應用增加光伏電站每單位面積光通量的裝置及銷售光伏模組及相關產品。
- 投資活動：向供應流提供賺取資金的利息收益，及來自直接投資及高回報國債產品的投資回報。

(a) 有關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資料

有關本期間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

	信息及通信技術		新能源		投資活動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u>3,181,465</u>	<u>2,258,806</u>	<u>—</u>	<u>—</u>	<u>—</u>	<u>—</u>	<u>3,181,465</u>	<u>2,258,806</u>
分部經營(虧損)/溢利	<u>54,047</u>	<u>(151,996)</u>	<u>(8,080)</u>	<u>(17,435)</u>	<u>(19)</u>	<u>—</u>	<u>45,948</u>	<u>(169,43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而言，在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已確認的收益的收益確認時間為某一時間點。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¹	429,544
客戶B	— ¹	326,945
客戶C	875,810	326,025
客戶D	<u>1,046,768</u>	<u>—¹</u>

¹ 有關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b)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45,948	(169,431)
其他收益	—	625
融資收入	941	142
融資成本	(145,391)	(192,92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0,040)	(12,372)
	<u>(108,542)</u>	<u>(373,965)</u>
除稅前虧損	<u>(108,542)</u>	<u>(373,965)</u>

(c) 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 信息及通信技術	2,649,708	3,055,728
— 新能源	18	9,104
— 投資活動	30	49
	<u>2,649,756</u>	<u>3,064,881</u>
可申報分部資產	2,649,756	3,064,881
未分配資產	1,101,819	1,101,819
	<u>3,751,575</u>	<u>4,166,700</u>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 信息及通信技術	1,608,083	1,971,968
— 新能源	423	385
— 投資活動	—	—
	<u>1,608,506</u>	<u>1,972,353</u>
可申報分部負債	1,608,506	1,972,353
未分配負債	2,278,159	2,337,268
	<u>3,886,665</u>	<u>4,309,621</u>
負債總值	<u>3,886,665</u>	<u>4,309,621</u>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51,747	17,147
其他	2,845	1,064
	<u>54,592</u>	<u>18,211</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融資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941</u>	<u>142</u>

(b)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借款利息	139,671	189,759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5,147	625
租賃負債利息	30	163
銀行手續費	543	2,382
	<u>145,391</u>	<u>192,929</u>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銷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3,095,376	2,248,6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09	9,0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4	1,780
無形資產攤銷	955	17,431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624	4,58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8,811	6,765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北京全通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全通」、深圳市立德通訊器材有限公司「深圳立德」及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深圳康銓」均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17,020)</u>	<u>(208,43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11,890</u>	<u>2,311,890</u>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已獲行使。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23,355	1,516,694
減：信貸虧損撥備		(365,521)	(365,521)
		<u>557,834</u>	<u>1,151,173</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i)	802,026	806,167
出售河北諾特集團的應收代價	(ii)	<u>1,101,202</u>	<u>1,101,202</u>
		<u><u>2,461,062</u></u>	<u><u>3,058,542</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存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河北諾特及其擁有90%股權的附屬公司河北浩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浩廣」)(統稱為「河北諾特集團」)的款項，即應收河北諾特集團的公司間結餘，其賬面金額(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795,785,000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95,785,000元)中。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應收河北諾特集團款項確認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ii)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全通集團**」)(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河北諾特集團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的協議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補充協議(「**出售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出售代價應收款項**」)。根據該等協議，出售代價應收款項須以下列方式償還：

- (1) 人民幣175,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出售日期**」)後60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6個月內支付；
- (3)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12個月內支付；
- (4)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18個月內支付；
- (5) 人民幣350,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24個月內支付；及
- (6) 人民幣175,000,000元須於出售日期後30個月內支付。

出售代價應收款項於出售日期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根據獨立專業估價師進行的估價而得出。初步確認的代價的實際利率為13.58%。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代價應收款項以買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河北諾特股份押記為抵押。出售代價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詳情載於該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中國全通集團及一家據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實體(「**第三方**」)訂立擔保協議，據此，(1)本公司有權按協定價格80美元購買第三方控制的最多5百萬克超細銅粉(「**銅粉**」)；及(ii)使用出售銅粉的所得款項作為補償，以賠償中國全通集團因應收河北諾特集團的款項及出售代價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方、中國全通集團及第三方進一步訂立補充擔保，據此，(1)第三方出售予中

國全通集團的銅粉單價由每克80美元修訂為淨售價的50%，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每克800歐元；(2) 第三方同意與中國全通集團合作，作為共同受益人，將5,000,000克銅粉的部分作為抵押，以便從有利於中國全通集團投資項目的任何資金提供者處獲得信貸或貸款融資。作為回報，第三方將分享由該等信貸或貸款融資提供資金的投資項目所產生的50%投資回報(「補充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專家報告及設在歐洲的化驗服務公司進行的分析，銅粉的價值大約不低於每克1,250歐元，且屬高純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出售河北諾特集團的應收代價確認約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零元)的信貸虧損撥備。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倘較早))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372,878	986,185
1至2個月	158,404	107,976
2至3個月	1,947	5,053
3至6個月	18,740	37,179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4,836	12,246
1年以上	1,029	2,534
	<u>557,834</u>	<u>1,151,173</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81,843	1,358,826
應付利息	1	984,536	854,714
應付股息	2	83,198	84,148
公司債券	3	18,935	19,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234	96,294
		<u>1,969,746</u>	<u>2,413,133</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68,583	764,326
1至3個月	23,445	158,942
3至6個月	80,743	231,772
6個月以上但1年以內	18,524	20,555
1年以上	90,548	183,231
	<u>781,843</u>	<u>1,358,826</u>

附註：

1. 應付利息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 Prosper Talent 及 Dundee 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 426,127,000 元及人民幣 550,409,000 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370,010,000 元及人民幣 477,295,000 元)。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5.0 港仙(金額合共約為 99,986,000 港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及授權刊發日期仍未派付。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已經逾期，其中兩名認購人已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其詳情載於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約人民幣 275,255,000 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32,215,000 元)應銀行要求以等額擔保按金擔保，並呈列為受限制現金。

供應商所給予信貸期介乎 30 至 180 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發展信息及通信技術(「**信息及通信技術**」)、新能源及投資活動分部的業務。

期內主要業務摘要如下：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40.85%至約人民幣3,181,465,000元；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745.25%至約人民幣86,089,000元；及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43.86%至約人民幣117,020,000元。

信息及通信技術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息及通信技術產生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0.85%至約人民幣3,181,465,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100%。

儘管存在中美貿易戰及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等負面影響，我們的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在出貨量及收益仍繼續能均錄得非常令人鼓舞的增長。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確保屬於手機市場主要市場領導者的新客戶數量。該等客戶包括非常著名的國際品牌及當地品牌。這亦證實本集團實施的策略將客戶群自相對較高的客戶集中度多元發展至更廣泛的客戶數量成功。此外，本集團亦將我們的產品組合由手機擴大至平板電腦、機動車電子應用程式、電子標籤、柔性屏(AMOLED)顯示屏及可穿戴產品。受益於客戶群擴大及銷售訂單增加，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繼續錄得正面增長。

新能源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由於COVID-19的影響延長以及隨後中國的封城及旅遊禁令，令新能源分部受到嚴重干擾。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能源分部並無產生收益。

投資活動

由於市場形勢不利，本集團並未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展開任何投資活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58,80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81,465,000元，增幅約為40.85%。回顧期內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信息及通信技術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58,806,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181,465,000元，增幅約為40.85%。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取得屬於手機市場主要市場領導者的新客戶數量。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18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6,089,000元，增幅約為745.25%。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5%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1%。在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取得多名手機市場的主要市場領導者的新客戶後，毛利因銷量快速增長而逐步提高。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亦隨之提升。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211,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4,592,000元，增幅約為199.77%，其乃主要由於地方政府為支持高端製造業而擴大補貼。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5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97,000元，增幅約為79.7%。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匯兌虧損淨額所致。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717,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176,000元，增幅約為188.5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所有必要措施控制成本，從而改善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佔本集團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升幅約為1.56個百分點。有關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融資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2,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41,000元，增幅約為562.6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較二零二零年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2,929,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5,391,000元，減幅約為24.6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努力提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周轉率後，我們的製造業務減少使用銀行授信額度。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6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811,000元，增幅約為30.24%。所得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8,431,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7,020,000元，減幅約43.86%。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所致。毛利增加的原因於上文「財務回顧」一節討論。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70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41,000元)、受限制現金為約人民幣275,25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215,000元)及借款約為人民幣1,337,04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0,342,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5.6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9%)。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585,30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2,766,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886,66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88,998,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0.92，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93。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流動比率與二零二零年的流動比率保持在相同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旨在盡可能確保本集團一直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不致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未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目前預期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惟董事會將不時酌情審閱本集團的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為約人民幣3,05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08,000元)，主要用於採購以升級廠房、機器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7,35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8,431,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01,36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6,232,000元)，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5,09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92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337,04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965,000元)及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23,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70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41,000元)。借款總額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18,33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7,224,000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個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未必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有關情況，董事會已採取及／或正在實施下文「解決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一節所載的多項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直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措施尚未完成。在假設該等措施能成功實施下，本集團編製了涵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經參考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及本公司就持續經營的建議措施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公告第32至33頁。

重大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約為人民幣275,25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508,000元)已就本集團的借款及應付票據作抵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8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7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提高生產效率以改善盈利能力。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與目前市況看齊，並按個人表現調整，薪酬組合及政策會定期檢討。

於評核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後，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

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且按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前景

本集團已在江西省贛州建立信息及通信技術生產工廠，以擴大我們五年內的生產能力。生產廠房指定一個非常成功模式，將高科技生產設施從廣東省深圳北遷到一個內陸省，而其在廣東深圳的原有工廠已轉變為一個研發中心及試運行設施，使我們能夠進一步發展液晶顯示器的技術，並向大灣區的所有客戶展示我們的新解決方案。憑藉該往績記錄，我們從該兩個城市的當地政府獲得巨大支持，包括優惠稅收政策及其他政府補貼。此外，COVID-19的影響加速更多科技產品的應用，包括可穿戴設備、平板電腦及各種運動控制以及語音控制顯示類型的設備，為我們的信息及通信技術業務創造更廣泛的市場。我們相信，我們在市場上的強勢地位將使我們在未來幾年從突出的市場增長中受益。

解決持續經營的補救措施

為處理該等問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a) 本公司正在編製債務重組計劃(「該計劃」)，以提交法院，倘該計劃於債權人會議上得到必要的多數債權人批准，本公司將尋求香港法院對該計劃的批准。
- (b) 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物色買方，以變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抵押的抵押品。
- (c) 本公司一直發展信息及通信技術分部來產生更多經營現金流量，以償還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措施的(c)項已完成。由於上述措施涉及與各外部人士持續磋商及溝通，因而難以為該等措施確立確定的完成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積極尋求盡快完成上述該等措施。

持續經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業務，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關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聯交所為本公司提供一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c) 將所有重要信息通告市場，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d)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對任何清盤人的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聯交所可以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證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下令清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高等法院下令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自獲委任以來，清盤人一直在調查本公司的事務，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來保存資產。清盤人僅設法從破產管理署署長（即臨時清盤人）處獲得有限的賬簿及記錄，並且仍處於控制各附屬公司的過程。由於清盤人獲得的財務資料有限，而且清盤人於二零二二年初才獲委任，清盤人在獲委任之前並無掌握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董事正在處理未完成的財務報表。因此，清盤人無法確認本集團過往業績的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此外，清盤人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用途、綜合財務報表所提呈的任何人士以及獲得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人士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責任。據清盤人深知，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乃根據清盤人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所獲得的有限資料列示。

自本公司股份停牌以來，本公司一直在採取措施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安排進行協商，包括就可能的債務重組及償還計劃提出建議，並採取適當措施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復牌進展及債務解決安排發展的最新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妥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特別留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持續經營基準」，當中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5,82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8,431,000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01,33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6,232,000元)，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5,06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2,92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分別約人民幣1,265,26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965,000元)及零(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623,000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70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741,000元)。借款總額超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46,56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6,601,000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多個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或未能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管理層討論載於本公告第30至31頁。

除上文所論述財務報表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判斷外，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其他主要判斷範疇包括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ii)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iii)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iv)無形資產減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層對該等判斷範疇的立場。

審核委員會對持續經營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知悉，董事會已實行或正在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措施未能完成。參考本集團按照該等措施將成功實施的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批准日期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於上述網站上刊發，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公司秘書
蕭國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林建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